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NANDA  
SOFTECH**  
南大蘇富特科技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1. 組成

1.1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 2. 宗旨

2.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的宗旨在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的委任及續任事宜提出推薦建議。

\* 僅供識別

### 3. 組成

3.1 提名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成員」）組成，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2 董事會須提名其中一名成員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4. 提名委員會秘書

4.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負責有關提名委員會會議的事宜及保存會議記錄。

### 5. 會議及法定人數

5.1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三名成員，且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提名委員會主席缺席，成員須推選其中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5.2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須舉行一次會議，以履行本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

5.3 正式召開且達到會議法定人數之提名委員會會議可行使所有或任何提名委員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5.4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不時採納監管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之程序，以及通過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案的方法及程序。

5.5 倘主席認為有必要及有適當理由，彼可要求候任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5.6 秘書須記錄所有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決議案，並保存適當記錄。在會議記錄所涉及的會議或於會議記錄被宣讀的會議上，經由主席簽署的任何會議記錄，即為當中所述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任何其他證明。所有會議記錄必須向全體成員傳閱。

5.7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任何股東有關提名委員會活動之問題。

## 6. 職責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責任包括以下各項：

- 6.1 定期及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6.2 物色適當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並甄選，或就甄選獲提名為董事會成員之個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6.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6.4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的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6.5 當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選舉個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須確保致股東之通函及／或相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之說明函件中披露彼等相信／認為個別人士屬獨立人士之理由。

## 7. 授權

- 7.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根據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有關事宜，並獲授權可自本公司任何僱員取得任何其所需之資料。
- 7.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倘認為有需要，亦可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第三方出席，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 8. 匯報程序

- 8.1 每次就提名委員會職責及責任範圍內之所有事項舉行會議後，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報告相關之議事進程。